

2019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
(第 305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宣布退休金加幅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現宣布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 2.7%。
- (2) 此項宣布的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。

行政長官
林鄭月娥

2019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,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,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**平均指數**)超過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,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,則行政長官須按該超出的百分率,宣布增加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。

2. 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,超出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2.7%。據此,本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,基本退休金增加 2.7%。